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交易公告
供配電設備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工業智能訂立設備租賃合同。據此，合肥光伏同意向工業智能租用租賃設備，租賃期限為三年，從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73,946.17元(含稅)。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彩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工業智能為中電彩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工業智能為中電彩虹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工業智能訂立的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工業智能訂立設備租賃合同。據此，合肥光伏同意向工業智能租用租賃設備，租賃期限為三年，從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73,946.17元(含稅)。

二. 設備租賃合同

設備租賃合同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合肥光伏(作為承租方)；及
工業智能(作為出租方)

租賃設備內容及用途： 設備租賃合同項下，合肥光伏向工業智能租用的供配電設備(「租賃設備」)主要包括：110kV GIS設備、主變壓器、綜合自動化系統、高壓開關櫃、乾式變壓器、環網櫃、電力電纜及成套電容器等。

租賃設備為合肥光伏窯爐、產線等用電設備、設施供配電使用，在設備租賃合同履行期內(「合同履行期」)未經工業智能書面同意，合肥光伏不得改變租賃設備的用途。

租賃設備使用地點為合肥光伏廠區及相關聯區域。

代價：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73,946.17元(含稅)，其中不含稅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30,925.81元，稅率為13%，每月稅額為人民幣43,020.36元。

不足月的租金應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實際使用天數計算。

支付： 租金按月支付，合肥光伏應於每月25日前將租金支付給工業智能，如付款日為法定節假日，則提前至節假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每月租金乃由訂約雙方在考慮可類比供配電設備的歷史及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合同履行期： 租賃期限為三年，從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

租賃期限屆滿後，合肥光伏如需要繼續租用，應在合同履行期屆滿前三十日內與工業智能協商重新簽訂合同及辦理續租手續，否則工業智能有權將租賃設備另行安排。

其他主要條款：

(i) 租賃設備的交付和退還：

- (a) 租賃設備交接日與起租日一致，工業智能需與合肥光伏共同對租賃設備進行驗收確認，確保租賃設備完好並滿足正常使用；
- (b) 合肥光伏退還租賃設備時，應與工業智能共同對租賃設備進行驗收。合肥光伏須保證租賃設備完好並符合正常使用條件，如存在損壞情況，合肥光伏應負責修復，不能修復的由合肥光伏負責賠償，正常損耗除外；及
- (c) 租賃期限屆滿或設備租賃合同解除後，合肥光伏應返還租賃設備。

(ii) 租賃設備的使用、維修、保養

- (a) 租賃設備在租賃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均由合肥光伏承擔；
- (b) 租賃設備的維修、檢測及相應費用均由合肥光伏承擔；
- (c) 合肥光伏必須嚴格按國家及行業規範的要求合理使用，定期檢修防止出現安全隱患。租賃設備損壞或故障的，由合肥光伏負責修復或承擔賠償責任，因租賃設備正常損耗不包含在內；
- (d) 合肥光伏需對租賃設備進行升級改造，需提前徵得工業智能同意，改造費用由合肥光伏承擔。租賃期限屆滿或設備租賃合同解除後，合肥光伏需返還租賃設備或返還具備相應功能的升級改造設備，若升級改造部分為租賃設備不可分割的組成，工業智能需承擔改造租賃設備部分費用；

- (e) 租賃期間，合肥光伏應按有關規定做好防火安全、綜合治理及安全保衛等工作，若在租賃期間因合肥光伏造成租賃設備等損失的由合肥光伏承擔全部責任；及
- (f) 工業智能提供的租賃設備應滿足合肥光伏的正常使用的，因生產或租賃設備本身的原因，不能滿足合肥光伏的需求，合肥光伏隨時有權利對部分租賃設備退租，租賃費用在次月進行調整。

(iii) 設備租賃合同的解除

- (a) 經訂約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解除設備租賃合同；
- (b) 因不可抗力導致設備租賃合同無法繼續履行的，設備租賃合同自行解除；
- (c) 合肥光伏有下列情形之一，並造成工業智能損失的，工業智能有權解除合同：擅自將租賃設備轉租或分租給第三方；擅自將租賃設備轉讓、轉借他人或調換使用；擅自拆改租賃設備結構或改變用途；及逾期支付租金達3個月；及

(d) 工業智能有下列情形之一，並造成合肥光伏損失的，合肥光伏有權解除合同：租賃設備因產權原因造成合肥光伏無法使用；及在合同履行期內，工業智能擅自將租賃設備轉讓、租賃他人。

(iv) 設備租賃合同自訂約雙方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三. 上市規則的會計影響及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本公司將就向工業智能租用的租賃設備在其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設備租賃合同向工業智能租用租賃設備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與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價值約為人民幣11,412,145.42元（未經審計）。

四.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ii)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等。

(iii) 工業智能

工業智能為中電彩虹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直接持有約81.66%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沒有其他持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超過10%權益的股東)及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分別直接持有72.08%及27.92%權益。

中國電子主要從事電子原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儀器儀錶、電子整機產品、電子應用產品與應用系統、電子專用設備、配套產品、軟件的科研、開發、設計、製造、產品配套銷售；電子應用系統工程、建築工程、通訊工程、水處理工程的總承包與組織管理等業務。

工業智能主要從事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智能控制系統集成，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軟件開發，烘爐、熔爐及電爐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對外承包工程，工程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租賃等。

五. 訂立設備租賃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設備租賃合同為合肥光伏的實際運營所需，能有效保障合肥光伏電力安全穩定供應，對本公司降本增效具有積極作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乃合肥光伏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合肥光伏、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彩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工業智能為中電彩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工業智能為中電彩虹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工業智能訂立的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為批准設備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干董事(即楊樺女士、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因各自擔任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設備租賃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有關設備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設備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放棄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租賃合同」	指	合肥光伏與工業智能就合肥光伏向工業智能租賃供配電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供配電設備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智能」	指	陝西彩虹工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電彩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